

二、「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逾 2 億元，遠高於其他機關，允宜本摶節原則覈實編列，並精進相關評核指標之研訂，俾利具體衡量宣導成效並作為回饋檢討之參據

警政署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以下或簡稱媒宣費) 2 億 3,424 萬 3 千元，包括於「警政業務」編列 192 萬元、「刑事警察業務」編列 2 億 3,197 萬 3 千元及「初級警察教育」編列 35 萬元。經查：

(一)115 年度預算案「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逾 2 億元，為中央政府機關公務預算編列媒宣費預算最高者，且較 114 年度預算增幅達 20.59%，允宜本摶節原則覈實編列

按政府預算之籌編原則¹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對於各項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爰媒宣經費應力求摶節、避免浮濫。本院歷年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附屬單位預算案亦均作有統刪媒宣費決議²，惟警政署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 億 3,424 萬 3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增加 4,000 萬元，增幅達 20.59%，且編列數遠超過第 2 順位外交部之 1 億 3,181 萬 9 千元(詳表 1)，係為中央政府機關公務預算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最高者，允宜本摶節原則覈實編列。

表 1 115 年度預算案公務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逾 1 億元機關近 5 年度媒宣費預算數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單位預算 機關名稱	111 年度 預算數	112 年度 預算數	113 年度 預算數	114 年度預 算數(A)	115 年度預 算案數(B)	C=B-A	C/A×100%
----	--------------	---------------	---------------	---------------	------------------	-------------------	-------	----------

¹「一百十五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2 點規定：「二、政府預算收支之基本原則如下：…(三)審度總資源供需估測結果，財政健全與經濟成長應兼籌並顧。政府各項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

²本院審議 110 至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附屬單位預算案對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均做有統刪之通案決議，除部分機關及非營業基金不刪或通刪比率為 5%或 10%外，其餘通刪比率介於 20%至 35%。另本院審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通案決議：「通案刪減…10.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另有預算案決議外，統刪 60%。」

序號	單位預算 機關名稱	111 年度 預算數	112 年度 預算數	113 年度 預算數	114 年度預 算數(A)	115 年度預 算案數(B)	C=B-A	C/A×100%
1	警政署及所屬	2,560	33,062	28,980	194,243	234,243	40,000	20.59
2	外交部	53,149	84,306	62,759	27,600	131,819	104,219	377.61
3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52,910	80,328	79,676	41,318	103,595	62,277	150.73

說明：上表 114 年度預算數含追加數。

資料來源：彙整自各部會提供資料。

(二)為達成政策及業務宣導目的，允宜精進相關評核指標之研訂，俾利具體衡量宣導成效並作為回饋之參據

按「行政院管制計畫評核作業手冊」參、二、(一)第 3 段規定略以，各機關訂定年度目標時應落實結果導向，設計能具體呈現計畫執行成果之目標名稱及具挑戰性與明確性之目標值。是以，各機關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允應訂定可衡量宣導成效並具激勵效果之評核指標；另審計部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行政院訂定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各項宣導活動總計觸及 3 億餘人次，已超逾 3,000 萬人次之年度目標值，然 112 年度詐欺案件發生件數及財損金額較 111 年度各增加 28.72%及 21.17%，而以觸及人次作為防詐宣導之績效評核指標，尚難客觀反映民眾識詐意識提升程度³；基此，網站瀏覽人數恐難具體衡量宣導成效。

警政署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媒宣費 2 億 3,424 萬 3 千元，預計辦理預防犯罪、提升民眾識別詐騙及反詐騙等宣導，其評核指標包括影片與動畫製拍數量、刊登平面媒體家數、託播電視媒體之全頻道季平均收視排行名次與占比、廣播電台託播檔次與專訪則數、網路媒體託播總曝光數、網站瀏覽人數等均屬投入型、產出型指標或擇選電視台託播標準，未有成果型指標，容未能具體衡量宣導成效，且未具激勵效果，允宜精進評核指標之研訂，以達成政策及業務宣導目的，並回饋作為後續提升

³參據審計部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第乙-10 頁。

宣導效益之參據。

綜上，警政署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超逾 2 億元，為中央政府機關公務預算編列媒宣費預算最高者，且媒宣費評核指標係以投入資源完成特定階段之工作或產出量為衡量標準，恐難以具體衡量宣導成效，亦無激勵效果，允宜本撙節原則覈實編列，且研謀精進相關評核指標之設訂，以達成政策及業務宣導目的，並回饋作為後續提升宣導效益之參據。